

#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以本會為賠償義務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俾利本會各單位有所依循，爰訂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會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審議本會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並明定該小組之組成、委員補聘(派)等事項。(第二點)
- 三、國賠小組之任務。(第三點)
- 四、本會秘書室及主管業務單位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辦理事項。(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五、國賠小組會議之召開、委員之出席與迴避，及決議方式等相關事宜。(第六點)
- 六、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本會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以書面拒絕賠償。(第七點)
- 七、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本會有賠償義務者，主管業務單位應於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第八點)
- 八、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會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於協議書內附加協議賠償金額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為確定之相關條款。(第九點)
- 九、本會行使求償權之程序。(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十、就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第十二點)

十一、本會所屬機關主管業務之國家賠償事件，由其自行依法處理。

(第十三點)